

市场化导向的政府和市场关系 改革 40 年

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经济学院教授 洪银兴

研究我国改革开放 40 年的轨迹可以发现，每一次重大改革都是在市场经济理论取得重大突破以后产生的，而且每一次重大突破的改革取向都是调整和优化政府和市场关系。正因为如此，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讲话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改革开放 40 年是政府和市场关系调整和完善的 40 年。表面上看是政府和市场作用范围的此消彼长的调整，实际上是市场化改革深入导向的政府和市场的改革和完善。

从 40 年的改革进程看，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改革和完善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改革初期到 1992 年。这是计划和市场关系的探讨阶段，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框架内逐步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第二个阶段从 1992 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这是市场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阶段。第三个阶段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到 2017 年党的十九大，这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阶段。第四个阶段即十九大召开至今，这是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阶段。

一、计划和市场关系的最初探索：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我国原先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是资源的配置者，层层下达指令性计划，根本没有市场的地位，造成了经济的僵化和低效率。经济改革一开始就指向这种体制，以几次全国性的价值规律理论研讨会为先导，试图把价值规律作用机制市场机制放出来。党中央先是确认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据此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

就是1979年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①

与此同时，陈云同志提出“鸟笼经济”的概念，也就是让市场在计划经济的“鸟笼”中发挥作用。有了这些在当时属突破性的理论认识，市场化改革逐步展开，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理论的突破。

一是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改革开始以后，不断发展起来的多种非公有制经济，其本身就是市场经济。这部分经济发展得越快，市场作用的范围越大。即使国有企业，一方面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交易，另一方面国有企业之间，由于不同企业之间、不同劳动者之间具有经济利益的独立性和经济利益的差别，国有企业之间也要采取市场经济形式，要通过价值、货币、商品关系来实现经济利益，从而决定了市场经济的必然存在。

二是逐步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改革中逐步取消指令性计划，价格逐步放开，产生市场调节。与此同时开放各类市场，先是开放商品市场，后来逐步开放各类生产要素市场。总的来说，我国改革初期，改革基本的方向是放：放开企业手脚，放开市场，放开价格，从而使市场调节的范围越来越大。

政府和市场关系以扩大市场调节为方向的调整及相应的改革，虽然在当时市场调节的范围有限，但效果非常明显，经济因市场而搞活，效率因市场而提高，改变了原有的僵化体制。这就为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打下了基础。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认：市场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1992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时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②紧接着的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大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确定义为：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3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页。

置起基础性作用。经过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直到 2012 年的十八大，这个理论界定一直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思想。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描绘了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框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标签，而是有实实在在的内容。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的运行相应反映社会主义的要求，主要通过国家的宏观调控来实现。另一方面，转向市场经济是全面的，不能只是限于非公有制经济。国有制经济也得进入市场经济。不仅要求国有资本退出没有必要进入的领域，还要求政府职能与企业职能分开。政企分开的关键是政资分开。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机构调整的过程中，按照国有资本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宏观调控权相分离的原则，重新构造国有资本管理体制。国有资本由行政部门和各级政府代理转向由经营性的公司代理，由代理国有资本所有权的公司对国有资本进行投资、经营，达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目的。与此相应，政府要从计划体制下形成的“全能管理者”的角色中脱离出来，尤其是要将国有资本的运行管理权下放给企业，让企业充分接受市场调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定义为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框架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可以概括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种体制下市场的调节作用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扩大范围的市场需要政府宏观调控，对政府的调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转变。一是调控方式由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即由过去直接管理企业转向调节市场。即便对一些国家需要直接掌握的产品，国家也不通过指令性计划直接调节，而是作为市场活动的参加者采取国家订货和购买的方式。二是宏观调控内容转变，过去是国家直接定价，现在则转向调控市场价格总水平，维持市场竞争的秩序。三是改进宏观调控机制，过去国家直接下达数量计划和指标，现在转向政策和规范的约束，其中包括面向市场的政府规制和面向宏观总量均衡关系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

关于政府调控的范围，西方经济学关于政府作用的理论是基于市场失灵提出来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中政府宏观调控市场与西方发达国家在市场失灵后发挥政府作用有明显的区别。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政府调控，不仅仅是克服市场失灵。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要求。

第一，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贯彻社会主义的要求，如公平正义的要求，国民经济计划要求（尽管是指导性的）。

第二，作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紧迫的经济发展任务。其经济发展又不能等待经济的自然发展，需要政府的推动。在西方发达国家，一些垄断性企业“富可敌国”。在这样的国家政府作用越大越是压抑企业的竞争力。因此在这里奉行减少直至取消政府干预的自由主义理论是非常自然的。而在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企业总体规模小，竞争能力弱。这样的企业要成长到能同发达国家的垄断企业抗衡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磨练。政府扶持成长性强的企业并使其尽快形成规模就显得非常必要。再者，发达国家的经济主要是增长问题，而不是发展问题，因此在那里结构调整完全可以交给市场。而在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主要问题是发展，制约发展的主要是经济结构问题。产业结构、区域结构等结构性问题不仅在于其失衡，尤为突出的是处于低度水准，没有政府的大力推动，单靠市场调节，结构性矛盾不可能在短期内克服，更谈不上转型升级。因此需要政府有重点地扶持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以增强国家竞争力。

第三，政府调控市场包含政府培育市场。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作用不同于发达国家，市场的发育程度和完善程度都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由于市场的分割，信息流动的障碍，原来的价格、利率的管制等使现实市场中的价格、信息和流动性等严重地背离了“完全”市场的客观要求。价格对商品和服务的供求的调节作用没有发达国家那么大，市场无论是在结构上还是在功能上都是不完全的：生产要素市场缺乏良好的组织，市场信息既不灵敏也不准确，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商品的真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干预实际上是弥补市场作用的不足：在促进价格的真实性、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资源的流动性等方面弥补市场不完全的不足。政府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培育市场。当然，政府的这些职能会随着经济的发达程度和市场的发育程度的提高而逐步减少，直至市场发育成熟，政府退出这一过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认赋予了政府调控市场的职能，要求政府的宏观调控更具科学性。实现宏观调控科学性要求有三个方面的建设。一是适应调控市场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调控和监管市场的机构。例如调节市场的金融调节机制需要转型。在建立商业银行和推进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的基础上建立中央银行制度及相应的货币调节体系，并且建立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监管各类金融活动的机构。二是调控经济的政府需要转型。原有的政府基本上属于经济建设型政府，在这个层面上，政府和市场之间可能会发生摩擦。改革政府的基本趋向是收缩其经济建设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从而使各级政府逐渐成为执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政府。与政府职能转型相适应，政府财政转向公共财政。三是加强法制建设，使政府转向法制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为重要的是物权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仅要加强市场立法，

更要加强市场执法。在这种法律制度下，市场规则就可以得到自觉遵守。此时，政府就不是主要依靠政策而是主要依靠法制治理国家。四是突出财政、货币和产业的调控作用。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意味着明确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和出口需求三驾马车协同拉动经济增长，与此相应，国家的宏观调控的着力点也就指向这三大需求，宏观调控也转向财政和货币政策的总量需求调控。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也出现过多次周期性波动，尤其是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发生时，依靠这种宏观调控机制，经济波动被控制在一定的幅度内，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的增长。

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的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判断，作了充分的肯定，认为这是“重大理论突破，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也说明，理论创新对实践创新具有重大先导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理论创新为先导”。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界定：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界定及相应的体制一直持续到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整整 20 年。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了新的界定。这就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和政府更好发挥作用。

将市场对资源配置所起的作用由基础性作用改为决定性作用，这种修改反映了我国市场化进程的深入。这种修改既有必要又有可能。

必要性在于，明确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政府相应不再决定资源配置，实际上是回归市场经济的本义。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国家调控市场也会失灵。国家宏观调控的本意，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要求市场调节资源配置能够贯彻社会主义的公平目标，二是贯彻宏观经济总量平衡的目标。而实际效果呢？一方面资源配置的公平目标并没有实现，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依然屡屡失衡。再加上国家调控市场难免带有明显的主观性、存在有限理性缺陷，反而使市场调节资源配置受到各种干扰而达不到效率目标。面对这种情况，与其达不到宏观调控市场目标，不如放开市场作用。

可能性在于，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是需要一系列主客观条件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说明中指出，现在，市场

决定资源配置的主客观条件具备，表现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市场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我们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和驾驭能力不断提高，宏观调控体系更为健全，而且，“经过多年改革，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在此背景下，我们应该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新的步伐。

因此，作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定位，有利于在全党全社会树立关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正确观念，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抑制消极腐败现象。

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同过去所起的基础性作用的区别，可以从市场与政府的调控关系中得到区分。原来的定义是市场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在这里实际上存在两个层次的调节，即国家调节市场，市场调节资源配置；市场在这里起基础性调节作用。而现在提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意味着不再存在两个层次的调节，市场不再是在政府调节下发挥调节作用，而是自主地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在原来的市场起基础性作用定义中，政府需要预先调控市场，并时时调控市场。而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时，宏观调控市场不需要时时刻刻地进行，只是在反映宏观经济失衡的失业率超过上限和通货膨胀率超过下限时才进行。这就给市场作用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个整体。二者是有机统一的，不是相互否定的，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既不能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取代甚至否定政府作用，也不能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取代甚至否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是要把市场和政府两方面的优势都发挥好，既要“有效的市场”，也要“有为的政府”，实现两者的最优结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习近平指出：“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问题上，要讲辩证法、两点论，‘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①

形成上述政府和市场有机统一的调节结构，涉及一系列的深层次改革，在实现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方面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改革。

首先是政府从市场决定资源配置领域的退出。一方面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意味着市场自主决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为谁生产；企业自主经营，消费者自由选择，资源自由流动。按此要求，凡是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政府审批。

^①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5月28日。

于是就有了“放管服”的改革。国务院自 2013 年起至 2017 年分 9 批审议通过取消和下放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共 618 项，其中取消 491 项、下放 127 项。另一方面突出市场机制运行的自主性。市场调节信号（价格、利率）自主地在市场上形成。按此要求，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其中包括：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垄断领域价格改革。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相应的要素市场价格也进一步放开，包括利率市场化，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报酬由要素市场决定。

其次是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所谓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基本含义是，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配置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市场决定的资源配置是否有效，前提是市场机制是否完善。习近平指出，我国的市场经济由计划经济转型而来，市场体系和市场秩序的混乱现象更为严重，难以实现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性。显然，要使市场有效配置资源，就要完善市场机制。其内容包括：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建立有效的契约制度和产权制度，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产权和合法利益；建立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改革市场监管体系，解决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建设统一市场要求打破城乡市场分割、打破地方保护、打破市场的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使各个地区的市场规则统一。公平竞争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进入各类市场并平等地获取生产要素，实现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自由流动、产品和服务自由流动。完善的市场经济不能自发形成，不能一放了之，政府必须承担起建设和完善市场的职能，主导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包括建设完善的市场体系、竞争秩序、市场规则等，同时还要承担好监管市场秩序的职能。这些同时就是政府更好发挥作用的内容。

新的资源配置格局提出的新课题是社会主义的要求如何体现？政府如何更好发挥作用？新自由主义理论把政府和市场对立起来，以为搞市场经济就不能有政府作用，政府作用强大就不会有充分作用的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实践对此作出了科学的回答。在市场经济前面冠以社会主义，这是中国特有的，不是标签，有实实在在的内容。其标志就是政府更好发挥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政府更好发挥作用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框架内。对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两个明确规定。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二是更好的要求，即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

对政府作用的领域，已有的经济学假设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政府在市场失灵的领域发挥作用，其中包括克服贫富两极分化，克服环境污染之类的外部性；第二，政府（国家）的基本功能是保护有利于效率的产权结构；第三，政府干预宏观经济，克服高失业和高通货膨胀之类的宏观失控。毫无疑问，政府的这些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都需要，除此以外，根据中国国情，政府还需要发挥如下作用。

第一，配置公共资源。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不能放大到市场决定公共资源的配置。公共资源是未明确私人所有权的资源，涉及自然资源、政府的法律和政策资源、公共财政提供的公共性投资和消费需求等。公共资源配置是要满足公共需求，遵循公平原则，只能由政府决定。涉及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的配置，政府不只是进入，而且应该充分并且强有力地发挥作用。

第二，推动发展。对于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仍然是硬道理，推动发展理应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例如，经济结构调整，市场的优胜劣汰机制推动产业升级，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需要国家的产业政策来引导，尤其是前瞻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政府的引导性投资。再如转向创新驱动，虽然市场竞争能够提供创新的压力，技术创新也需要市场导向，但市场配置的是已有资源，而创新驱动需要驱动非物质资源的创新要素，需要国家推动，包括实施重大科学创新计划，对技术创新与知识创新两大创新系统进行集成，对孵化新技术提供引导性投资，以及建立激励创新的体制和机制。此外，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城镇化、生态和环境建设、发展开放型经济等，都需要政府的规划和引导。

第三，创建市场有效运行的环境，包括软环境和硬环境。硬环境主要涉及公共性的基础设施；软环境在改革开放初期突出关注优惠政策，现在则涉及进入、运营和退出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性，特别是以负面清单为代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既然明确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就要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在此背景下，政府作用不但不能与市场的决定性作用相冲突，还要相配合。

第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要尊重市场规律，利用市场机制。必须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并非都要由政府部门生产和运作，有许多方面私人部门生产和营运更有效率。政府通过向私人部门购买服务的方式可能使公共服务更为有效更有质量。保护环境可利用排污收费和排污权交易之类的市场方式。筹集公共资源也可采取市场方式，如由政府主导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

第二，政府配置公共资源主要靠政策引导，其中包括利用收入分配政策促进社会公平主义，通过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通过财政和货币政策调节宏观经济运行。政府调节宏观经济不是直接调节市场，而是对市场调节的宏观效应即价格总水平、就业总水平进行监控，在明确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国家不要随意出手调控，给市场的自主作用留出更大的空间。

第三，克服市场失灵要尊重市场决定的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既有效率目标又有公平目标。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运行能够保证结果的效率，但不能保证结果的公平。体现社会主义的要求，政府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克服两极分化。政府在这方面的调节主要不是进入资源配置领域，而是进入收入分配领域。依法规范企业初次分配行为，更多地通过再分配和主导社会保障解决公平问题。再如协调区域发展，政府也是在不改变资源由市场决定的流向的前提下，利用自己掌握的财政资源和公共资源按公平原则进行转移支付，或进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吸引发达地区企业进入不发达地区创造外部条件。

上述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提出了政府改革的内容，突出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缩小政府管制的范围，需要国家定价的只能限制在公益性公共性的范围。即使是在管制的范围内也需要建立激励机制。二是建设有限有效政府。权力有限、规模有限的政府才可能是有效的政府。有限政府涉及干预范围有限、干预手段有限。政府不再是市场资源配置的主体，从市场资源的分配者变为监管者。三是建立有效的制度约束政府行为，包括对寻租行为、管制行为、官僚主义行为的约束。相应的制度约束就是政府规模约束、财政和税收的约束、法治约束，尤其是政府权力应受到宪法的限制。按此要求，政府需要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

四、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政府和市场关系制度体系构建

在市场化改革推进了接近 40 年后，需要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2017 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大，就提出了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的要求。政府和市场关系进入了进行制度体系建设的阶段。其基本要求就是十九大所提出的实现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习近平在 2018 年 1 月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讲话中明确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建设充分

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这方面的制度体系建设是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框架内推进的。我国改革开放进行了40年，政府和市场关系的调整和完善也进行了40年。这方面的改革已不再是“摸着石头过河”，方向已经非常清晰。因此进一步的改革是要突出建设性要求，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主要涉及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根据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的要求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改革重点，这两个重点可以说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基本条件，目标是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完善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是市场经济实现高效率运行的重要机制。其中，完善产权制度突出产权的有效激励功能，是实现微观主体有活力的基本路径。其改革要求，一是严格保护产权，二是产权流转顺畅，三是完善产权结构。在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基础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实现市场机制有效的基本路径。要素的市场化配置要能达到整体的效率目标，关键在市场整体有效。相应地，进一步改革主要涉及建设完备的要素市场和要素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

其次，根据宏观调控有度的要求，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根据十九大三驾马车拉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宏观调控机制建设要在消费和投资两个方面着力。既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也要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相应地，需要在宏观体制上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反映在财政体制上就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其内容包括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宏观调控有度对金融体制的要求就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金融体制改革的内容包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

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改革40年所取得的成果就如习近平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们党推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伟大创举。”^①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同政府更好发挥作用作为有机整体运行。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方式的成功创造，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62-63页。

既解决了经济运行的活力和效率问题，又能实现社会主义的发展目标。

总结我国 40 年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改革，可以发现，政府和市场作用的范围不是简单的此消彼长的关系，也不是一强一弱的替代，而是各自发挥功能的调整，甚至可以实现强政府和强市场的协同。强政府作用没有弱化强市场，其原因在于，政府和市场不在同一层面发挥作用，政府没有过多干预市场作用的领域。政府强在为市场有效运行创造好环境，如法制、人和的软环境，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的硬环境。政府强在自身财力，没有与民争利。强政府不一定导致弱市场，强政府和强市场的协同恰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 “历史路标”*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顾海良

马克思在实现政治经济学科学革命中，十分重视“政治经济学规律最先以怎样的历史路标的形式被揭示出来并得到进一步发展”^①的研究。在改革开放 40 年之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历史路标”的探索，对于深刻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特征和学理依循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开创及其 根本方法和理论结晶

在 1956 年的《论十大关系》和 1957 年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发展全局的高度，抓住“关系”、“矛盾”和“问

* 本文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题（批准号 2018XZD08）的研究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I 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367 页。这段译文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中改为：“经济学规律最先以怎样的历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形式被揭示出来并得到进一步发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17 页。